“隐婚”谈恋爱 无辜女孩“被小三”

妻子状告女孩讨要25万“分手费” 法院判决：自愿补偿 不必返还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90后女孩赵希没有想到与男友陆南5年的恋爱长跑，没有等来梦中的婚礼，却等来了陆南已婚的事实。“被小三”的赵希经历了原配的大吵大闹，也经历了爱人欺骗的痛彻心扉，甚至产生了轻生的念头。而这一切的始作俑者陆南见状也是愧疚不已，在两人分手时，他主动签下了补偿协议，补偿赵希25万元。但陆南的妻子却认为这笔“分手费”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为此她将赵希告上了法庭，要求返还25万元。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5年恋爱方知骗局一场

7年前，19岁的女孩赵希邂逅了自己的“白马王子”陆南。尽管陆南比她大了10岁，但他的温柔体贴依旧打动了女孩的芳心。陆南告诉赵希，自己未婚。于是两人开始了一段长达5年的爱情马拉松。5年里，赵希从一名学生慢慢走入了社会，但她与陆南的感情却是日久弥新，她认定了陆南就是自己的真命天子。陆南也见过了赵希的家人和朋友，似乎一切都与普通的情侣并无两样。唯一让赵希耿耿于怀的是，陆南从不提及婚姻。眼看自己的年龄越来越大，但婚姻似乎始终没有踪影。

一个偶然的机会，赵希明白了陆南“恐婚”的真正原因。陆南早在认识赵希以前就已结婚生子，而他将这一切瞒下，与赵希谈了5年的恋爱。在撕破了这层窗户纸后，陆南也将自己出轨的事向妻子钟青青坦白。

5年的感情付诸流水，这让赵希痛不欲生。莫名被冠上“小三”的恶名，也让这个女孩苦不堪言。羞恼之下，赵希甚至为此轻生，所幸被家人挽救了回来。尽管对陆南情根深种，但赵希不愿做第三者，最终决定快刀斩乱麻，与陆南分手。

看到情人因为自己的错误而痛苦不堪，陆南满心愧疚。在与赵希分手时，主动签下了一份承诺书。协议书中，陆南表示愿意补偿赵希25万元，赵希收到陆南25万元后，双方不再有任何感情瓜葛等，自签约日起，两人发生任何意外都与对方无关。在双方签订了承诺书后，陆南将25万元打入了赵希的账户。

妻子告情人欲讨回分手费

但这一切却让陆南的妻子钟青青无法接受。

她告诉法官，她与陆南早在2008年就已经登记结婚了。2018年，她发现丈夫与赵希长期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赵希甚至逼迫陆南离婚，致使她与陆南夫妻感情出现危机，同年9月，夫妻感情濒临破裂，夫妻两人甚至提出了协议离婚，而直到10月后她发现两人仍保持联系与关系，给她带来精神创伤。

此外，丈夫与赵希于2018年4月订立了承诺书，约定陆南向赵希支付“分手费”人民币25万元。陆南也已支付了这笔钱款。钟青青认为，赵希与丈夫长期保持婚外情，影响了他们夫妻的正常家庭生活，致家庭不睦，而两人间达成的承诺书违背公序良俗，陆南没有义务向赵希支付25万元，该款对一个工薪家庭而言是一笔巨款，也是自己和丈夫的夫妻共同财产，丈夫陆南无权处分，承诺书严重侵害了她的合法权益，应属无效。

为此，她将赵希告上法院，要求法院判令赵希退还人民币25万元，同时确认《承诺书》无效。

而赵希却坚持认为这25万元的性质不是赠与，也不是分手费，承诺书上明确载明了这笔钱是陆南对自己作出的赔偿，因为陆南隐瞒了已婚和生有小孩的事实追求赵希，并与她交往将近5年，当她发现被陆南欺骗后，找陆南理论讨说法时，陆南考虑到给她造成的伤害，主动提出的赔偿。

法院：承诺书不违背公序良俗

庭审中，陆南作为这一切的始作俑者，他承认事发前确实向赵希隐瞒了自己的姓名和婚姻状况，后被赵希发现，经双方协商，他自愿给了赵希25万元。“毕竟在这个过程中欺骗了赵希，也不知道用什么办法弥补，故作了这个决定，这笔钱是补偿款。”陆南还表示，这25万元是他向朋友借的，该款由其自行归还，与妻子钟青青无关。钟青青也表示了认同。

法院审理后认为，陆南隐姓埋名、隐瞒自己婚姻状况与赵希长期恋爱交往，导致赵希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与陆南投入恋爱，其间陆南向钟青青也隐瞒了婚外恋情况，两人的恋爱关系直至赵希知晓陆南有配偶而告终，陆南的这种违法行为严重伤害了赵希和钟青青的感情，对陆南的违法行为法院予以严肃批评，希望陆南在以后的人生道路上不要再犯类似错误。

针对钟青青在庭审中明确的诉讼请求，法院指出，赵希和陆南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两人签订承诺书意思表示真实，承诺书上签约主体的陆南是加害方、过错方，赵希是受害方、无过错方，承诺书对陆南欺骗赵希感情所作出的金钱赔偿，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不违背公序良俗，故法院认定承诺书合法有效。另外，25万元是由陆南向他人借款筹集而来，钟青青主张该款为夫妻共同财产不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亦不能采纳。

综上，法院对钟青青在庭审中明确的诉讼请求均实难支持。法院表示，如果钟青青认为与陆南婚姻存续期间，陆南与他人有不正当关系，而要求主张相关权利的话，应适用婚姻法的规定另行向陆南主张。最终法院驳回了钟青青全部诉请。 （文中均系化名）

擅自出卖女儿房屋 这笔买卖母亲说了算吗？

法院判决母亲为无权代理人须双倍返还定金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朱晶晶

本报讯 房屋买卖是动辄几百上千万的“大宗交易”，对于许多家庭而言都是一件大事。一般情况下，房屋买卖的双方都会谨慎核实对方的身份，查看房产证原件，希望能够顺利交易。然而，在青浦的陈先生却遇到了一位自作主张，擅自出卖女儿房屋的“代理人”，最终引发了一场合同纠纷，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该起案件。

陈先生与殷女士的母亲、天佑公司三方签订房屋买卖居间协议，约定陈先生购买房屋，房价为290万元。当日，陈先生便支付定金5万元，殷女士的母亲出具现金收条并出具《承诺书》，承诺若产权人及家庭成员不同意居间协议，由其承担协议中违约责任。

谁知，没多久，殷女士的母亲便电话通知陈先生，说由于签约的房价较低无法如约签署合同，并表示愿意赔偿1万元解约金，或房屋加价至300万元。最终，双方协商未能达成协议，陈先生无奈诉至青浦法院。

陈先生诉称，当时，殷女士的母亲携带产权证原件，殷女士的丈夫携带了结婚证原件到场签订居间协议。且后续协商过程中，殷女士本人两次出面均未提及对居间协议不知情。故其有理由相信殷女士的母亲有权代表女儿签订协议。陈先生请求判令殷女士及殷女士的母亲承担《承诺书》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双倍返还定金10万元。

但殷女士辩称，自己从未委托任何人代理涉案房屋的买卖事宜，更未委托他人签订房屋买卖居间协议。

法院审理查明，殷女士为房屋登记所有权人。房屋买卖居间协议由陈先生、殷女士的母亲、天佑公司三方签订。

法院审理认为，殷女士作为房屋的权利人，对房屋享有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等一切排他权利。殷女士已经成年，即便是亲生母亲也无权未经同意以女儿的名义出售房屋。陈先生亦无法提供证据证明殷女士的母亲取得过授权。现殷女士对其母亲代其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居间协议明确拒绝追认，因此殷女士的母亲的行为系无权代理行为，对殷女士不具有约束力，居间协议未生效。殷女士母亲出具的《承诺书》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应为有效。

最终，法院判决：陈先生要求解除协议，由殷女士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殷女士母亲作为无权代理人，根据此前出具的承诺书，应承担双倍返还定金的责任，支付陈先生10万元。

当班经理转身成“内鬼”“顺走”8万营业款

男子因职务侵占被判拘役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肖芸

本报讯 沪上某知名杂货店铺当班经理利用职务便利，多次对已正常销售的商品进行虚假退货操作，并从收银机内提取与假退货单相应数额的现金，4个多月内侵占公司钱款共计人民币8万余元。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林某以职务侵占罪被徐汇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

2019年12月，该杂货店在清点库存的货品时，发现店内库存有很多物品丢失。事有蹊跷，经过了两天的内部清查，发现竟是当班经理林某多次利用上班机会伪造顾客退货侵占货款，店里的负责人马上向警方报了案。

时间回溯到2018年11月，27岁的林某正式入职位于淮海路上的这家杂货店铺，担任商品销售员，负责接待到店的客人。到了2019年3月，林某顺利升职成为当班负责人，掌管营业员的具体工作、店内出货、调货以及审核店铺的退换货等，每周林某有三天时间负责退换货事宜。

对于顾客提出的正常退换货要求，公司有明确的规定，要求2个门店工作人员的账户登录退货系统才能审批通过。而林某在门店内拥有退换货的权限，只要有一名门店工作人员通过他的账号登录退货系统，输入退货信息，林某再审批通过即可。

2019年8月，林某在工作中发现，客户正常退货的商品一般都会被放置在收银台区域，一旦货品堆积多了，店员就会直接把它们放回货架，并没有人统计正常退货商品的数量和金额。此时的林某正有一件烦心事：私下里她在网上贷了款，网贷公司一直在催债催得紧，而凭自己的工资没有办法偿还。这时她觉得机会来了，决定铤而走险……

林某先让营业员登录她们的账号，她再输入虚假的“退货商品”，最后登录自己的账号进行审核批准。退款申请审核通过后，林某马上或者在交接对账时，神不知鬼不觉地从收银机里将审批通过的退货单相应数额的现金取走,用于偿还债务。这真是“千防万防家贼难防”！

由于现金放在身边不方便，林某会在当天或隔天通过银行ATM机存入银行账户中，再转到林某的支付宝账户中，方便用于偿还贷款公司的催款。

最终,根据商家提供的虚假退货单据，2019年8月至12月,被告人林某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营业款项共计8万余元。

前脚拿钱后脚搬？

一消防工程公司拿到扶持款就违约迁址

□见习记者 谢钱钱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招商引资工作一向是地方经济工作的“牛鼻子”，然而，宝山一消防工程公司却打起了政府出台的优惠扶持政策的主意，在获得扶持款后，违反协议约定擅自迁出。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合同纠纷案，判决该公司返还相应的扶持款。

上海丰翔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宝山城市工业园区招商、企业服务及政策补贴申请等事宜。2018年12月，丰翔公司与某消防工程公司签订《扶持协议》，该公司在宝山区城市工业园区丰翔开发区注册后，丰翔公司将根据消防工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给予其专项资金扶持，消防工程公司享受相关扶持资金后5年内不得迁移，否则应向原告返还已经享受的扶持资金。

2019年2月，丰翔公司依约从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户向消防工程公司账户转入202万元，摘要一栏注明“扶持资金”。但在4月，拿到该笔扶持金仅过去了2个月，该消防工程公司就向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将公司迁移至崇明区。丰翔公司多次与该消防工程公司沟通，要求其遵守《扶持协议》约定停止迁移行为，但后者未予理睬。2019年5月，该消防工程公司档案移送至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变更至崇明区。

丰翔公司认为，该消防工程公司行为构成违约，并上诉。庭审中，被告消防工程公司辩称，原告无权在《扶持协议》中设置关于限制企业自由迁移的条款，故其搬出园区的行为不构成违约，原告无权要求被告返还补贴款。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签订的《扶持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依法成立并生效，双方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被告在《扶持协议》中已明确承诺接受扶持后5年内不迁移，但其在获得扶持款后立即迁出园区，这不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也破坏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已经构成根本违约。且原告并无强制限制被告注册迁移，对被告申请迁移以及成功迁移等行为并未进行任何强制性阻挠。综上，原告丰翔公司有权解除《扶持协议》，同时要求被告消防工程公司将系争202万元扶持资金返还至专项资金专户。据此，法院判决支持了原告丰翔公司的全部诉请。

一审宣判后，被告消防工程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